

ICS 03.200

A 12

备案号：22885-2008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1207—2008

旅游景区（点）安全质量规范

Safety regulations for tourist regions and spots

2008-05-08 发布

2008-07-08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旅游景区（点）经营行为，保障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在《无锡市旅游景区（点）安全质量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基础上，结合全省各地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编写。

本标准由江苏省旅游局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无锡市旅游局、江苏省旅游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谢新、陈大春、赵正琪、肖治国、尹修明、游裕泰、吴群蔚、杨俊才。

旅游景区（点）安全质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内旅游景区(点)安全质量的术语和定义、安全质量总则、安全培训、安全管理组织和职能、游览场所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大型活动、节假日安全、环境卫生安全、特种设备和特种游乐活动安全、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与保险、安全质量的考核与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旅游景区(点)的旅游安全质量控制与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内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15624.2—1995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 术语

GB/T 16766—1997 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624.2—1995、GB/T 16766—1997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旅游景区(点)

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娱乐等功能，并提供相应服务设施的场所。包括度假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爱国主义及科普教育基地等。

3.2

服务设施

直接或间接为宾客提供服务的设施和设备。

3.3

旅游者

凡离家外出，去异国、他乡游览、参观、旅行和访问的人。

4 景区安全质量总则

4.1 景区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4.2 景区的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法人代表是该景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该景区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3 坚持专业工作与群防群治相结合，人防、技防、设施防相结合，落实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4.4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配备必要、有效的安全设施。

5 景区安全管理组织和职能

5.1 景区安全管理组织结构

5.1.1 景区应建立以法人代表（或代理人）为组长，由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景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5.1.2 景区法人代表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管理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领导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相关责任。

5.1.3 景区须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安全保卫人员数量与景区的规模、性质相适应。

5.2 景区安全管理职能

5.2.1 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保卫机构和管理人员职责，确定各部门安全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开展全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全面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5.2.2 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景区主要负责人与驻景区各单位（部门）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5.2.3 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包括：

- a)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条例和例会制度；
- b) 各部门、班组、岗位安全责任制；
- c) 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 d) 治安保卫制度；
- e) 值班、值勤制度；
- f)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g) 出租、承包、合资、合作经营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 h)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i) 消防和应急疏散演练安全管理制度；
- j) 重点要害部位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k) 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l) 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m)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n) 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o) 安全行车制度；
- p) 各类游船及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q)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5.2.4 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制定游览、游玩规则，设置安全标志。险峻地段应有完善的防护措施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可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提示，引导游客活动，入口处有安全游览须知。

5.2.5 加强治安管理和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重大隐患，应提出有效措施，确定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报相关领导组织实施，限期整改到位。

5.2.6 积极防范各类不法活动，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事件和治安灾害事件，保证景区游览秩序和治安秩序良好。

5.2.7 制定景区各种应急防范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和各种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演练。

5.2.8 广泛收集、整理安全信息，建立并保管好安全管理有关档案。

5.2.9 及时上报景区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查明原因和损失情况，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5.2.10 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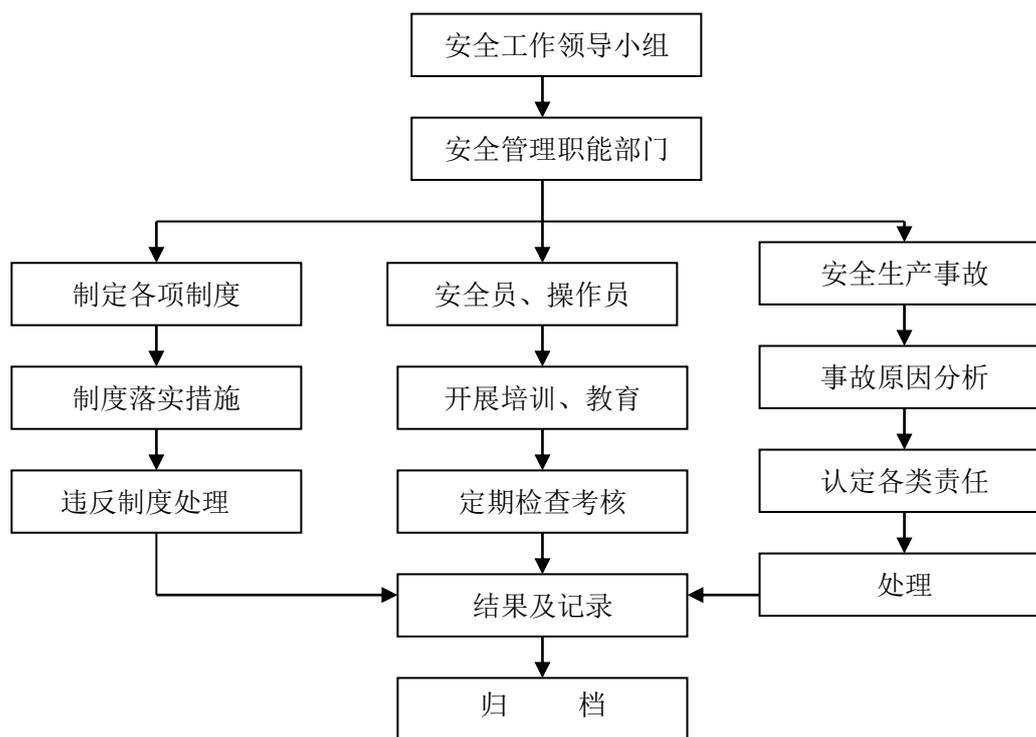


图1

6 职工安全培训

6.1 景区对新员工及换岗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生产、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每年每人不少于 10h。

6.2 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道德和法规教育，杜绝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

6.3 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工种作业员工，应经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

7 游览场所安全

7.1 景区内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合理，符合有关规定。

7.2 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规定容量，应急救援措施完善，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应迅速及时。

7.3 在假山、驳岸、桥梁等游览危险地段、水域及有有害植物、危险动物的地区，应有专人负责巡视、监护，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完善的防范措施。

7.4 在天然水域开设游泳场或水上娱乐项目，应当划定明确范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根据规模配备救护人员和救生设备。

7.5 非游泳区、防火区、禁烟区应设置明显禁止标志。

7.6 景区道路应平整、畅通，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按有关规定设置禁行、禁停、限速警示等交通标志。

7.7 景区内应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

7.8 各种供电线路架设，井口、井盖的安装等符合规范，确保游览和游乐中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7.9 景区内应根据容量设置安全出口，并设置导向标识。景区内应配备流动巡查人员，游客一旦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组织救助。

8 景区交通安全

8.1 交通游览车

- 8.1.1 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驾驶人做到安全行驶。
- 8.1.2 抓好车辆管理，严格执行各种机动车保养、检修制度。景区提供运行车辆的性能、结构，应符合有关规定，保证良好技术状态。
- 8.1.3 各类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行驶做到“三稳”（起步稳、行驶稳、停车稳）、停稳开门、关门走车，不催促游客上、下车，严禁超载、超速、超员、酒后驾车、疲劳驾车。
- 8.1.4 交通游览车驾驶员必须经过国家指定部门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8.2 景区游船

- 8.2.1 船管、船检、海事部门发放的证件齐全有效，动力、机械设备符合船检部门的要求，消防救生器材等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配置。
- 8.2.2 工作人员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 8.2.3 严格按规程操作，不超载、不超速、不超航区，严格按抗风等级运行。
- 8.2.4 工作人员应负责引导游客上、下船，积极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游客，发现酗酒及精神病患者应劝阻其登船。

8.3 景区停车场

- 8.3.1 景区应专设停车场，其规模应与接待规模相适应。
- 8.3.2 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清洁、不积水，且便于游客及车辆出入。
- 8.3.3 停车场应有专人管理，划出停车位，留出车辆进出通道。4A级以上（含4A级）景区大型停车场配置监控系统。
- 8.3.4 停车场应有醒目图形符号标志牌，标志牌的图形应符合有关规定。
- 8.3.5 停车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并有专人维护管理，保证完好、有效。

8.4 景区机动车道

景区内机动车道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根据道路状况，按照GB 5768-1999合理设置各类标志、标线。

- 8.4.1 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巡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应按GB 5768-1999设置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各种车辆应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 8.4.2 发生交通事故时，景区道路交通管理人员应配合当事人处理交通事故，记录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驾驶证号、车牌号、保险证号、碰撞部位、联系方式。当事人对事实成因无争议，且未造成人身伤亡的，当事人双方签字后，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发生人身伤亡或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迅速报警。

9 景区消防安全

- 9.1 景区内各有关场所应按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并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 9.2 景区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消防管理制度，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隐患，制订应急疏散预案，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9.3 景区内消防器材应当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保养，保持100%完好率。

9.4 古建筑消防安全

- 9.4.1 景区应加强对辖区内木结构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管理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 9.4.2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煤气、液化气等引入古建筑内。

- 9.4.3 禁止在古建筑内开设旅店、餐厅等。禁止在古建筑主要殿堂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9.4.4 在古建筑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明显标识。在宗教古建筑场所点蜡、烧纸、焚香，必须在配备消防设施指定地点进行，并派专人看管或采取巡查值班等措施。

9.4.5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气设备，应经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

9.4.6 古建筑与毗邻的其他房屋之间，应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9.4.7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有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责任，严格管理制度，并报消防部门审批后，方能开工。在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巡逻检查。

9.5 景区内宾馆饭店及旅游购物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要符合规定要求，安全出口畅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处于良好状态。

9.6 森林防火安全

9.6.1 含有森林的景区应当制订相应的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并设立森林防火隔离带。

9.6.2 各重点防火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

9.6.3 根据森林面积大、小，配备专门护林队伍，配备灭火物资及通讯设备，加强森林防火值班及巡查。

10 大型活动及节假日安全

10.1 大型活动举(承)办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报当地公安、安监等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活动期间，按规定配备一定数量安保人员。

10.2 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应增设明显的标志标识，保证畅通，必要时在场所入口处设立安全疏导缓冲区。

10.3 应配备应急广播、照明和相关的救护设施设备，并确保完好有效。

10.4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施，应与举办活动规模要求相适应。

10.5 大型活动、节假日时期，景点、桥梁、狭窄路段等处，出现人员过多或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6 举办夜间游览活动，须配备应急广播和照明设备，增加危险地段的警示牌和巡查次数。

10.7 封闭式夜游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清园工作。

11 环境卫生安全

11.1 文化娱乐、商场、医务室、餐馆等卫生应符合有关规定。

11.2 景区内出售的食品、提供的餐具、饮具、酒具等器皿及生活饮用水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11.3 餐饮场所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11.4 建立完善粮、油、酒、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炒货、饮料等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外购食品应有完整的质量标识(或证明)，销售商品符合保质期限。

11.5 如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特种设备和特种游乐活动安全

12.1 景区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国家指定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有效证件方可投入运行。操作人员须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12.2 景区内游船(车)、缆车、索道、码头等交通游览设施及各类机械游乐项目，须取得有效证件后方可投入运行。

12.3 交通游览设施及各类机械游乐项目的运营场所，必须公示安全须知，在游乐活动开始前，应对游客进行安全知识讲解和安全事项说明。严禁超员，及时纠正游客不安全行为。某些活动对游客有健康要求的，应在入口处予以警示公布。

12.4 使用特种设备，须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定期检验。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均须记录在案。

12.5 各类特种设备、设施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各类特种设备、设施，必须每日运行检查和定期维护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有效。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运行，立即整改。

12.6 景区制高点、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等应安装防雷设备。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12.7 烧烤、拓展、攀岩、冲浪、漂流、骑马、垂钓等特种游乐活动必须制定游乐安全事项说明。服务人员应注意监护，严格按操作程序作业，防止意外发生。

13 生产安全

13.1 景区生产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13.2 变电室、空调机房、电话总机房、消防监控室等要害部位应建立 24h 值班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3.3 建立安全用电制度，严禁违章用电，保证用电安全。

13.4 建立配电装置清洁和检修制度。室外配电装置每半年检修一次，室内至少每年检修一次。

13.5 安装或移动电气设备，必须由持有效证件的电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13.6 所有电气设备均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13.7 动用明火、电气焊，须向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申请动火证，动火证限一次有效。

13.8 景区内施工，应设有明显的施工标志，并有防护隔离措施。

14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4.1 凡有条件的景区，均应加入紧急救援网络。有关人员要熟知救援机构名称、电话号码、急救医院、救援报告等内容。

14.2 3A 级以上景区应设有为客人服务的紧急医护室，并备有医护人员和必要的抢救设备。

14.3 3A 级以上景区应制定以下预案并实施演练：

- a) 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
- a) 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b) 特殊气候处置应急预案；
- c)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 d)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预案

14.4 应为涉及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客运架空索道、缆车、危险游乐项目操作人员和游客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15 安全质量考核与评定

15.1 考核原则

15.1.1 景区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安全工作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具体责任。

15.1.2 安全质量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考核的制度。

15.2 考核体系

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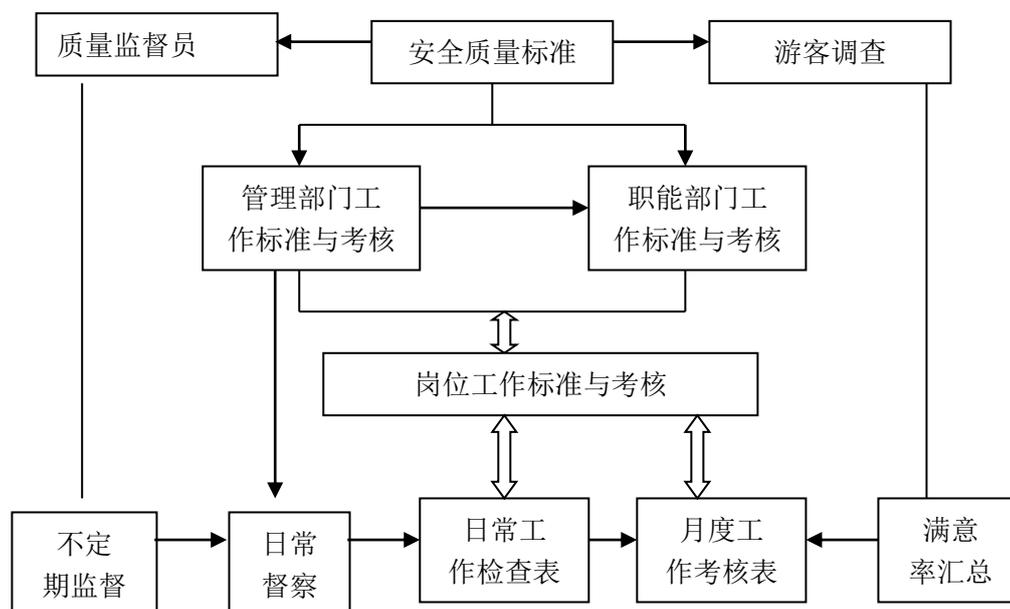


图2

15.3 考核内容及办法

15.3.1 景区安全质量考核，需作完善记录归档。

15.3.2 景区考核部门，部门按月考核班组，员工考核为日常工作。

15.3.3 景区应结合年终安全检查，进行一次安全质量自我评定检查，发扬成绩，整改隐患，落实安全资金投入，确保安全质量达到等级标准。

15.3.4 景区安全考核结果与景区奖惩制度挂钩。安全制度落实，安全形势平稳，有关人员应给予奖励；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须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
 - [5] 《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标准》建设部建城(1995)159号
 - [6] 《旅游业安全管理办法》公安部 1990年2月20日
 - [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2001年11月14日
 - [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第13号令2000年6月29日
 - [9]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 [10]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11] GB/T 17775—2003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 [12] GB 2894-1996 安全标志
 - [13] 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14] GB/T 10001.1-2000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15] GB/T 10001.2-2000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设施与服务符号
 - [16] GB 13495-1992 消防安全标志
 - [17] 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18] GB 16767-199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 [19] GB 19085-2003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 [20] GB 50222-19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21] GB J16-1987(200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